

戰後初期臺灣業佃關係之探討 ——兼論耕者有其田政策*

徐世榮、蕭新煌**

摘要

傳統以來，對於臺灣土地改革的實施原因大抵皆會描述當時不公平的租佃制度，及佃農遭受地主嚴重剝削的情況，並且假設當時業佃之關係相當的不和諧，地主與佃農之間的階級衝突是一觸即發，因此為了改善這種狀況，國民政府才積極推動土地改革。對於這樣的論述，本文於田野調查及文獻檢閱之後，提出下列質疑：即當時的業佃關係真的是那麼不和諧嗎？佃農們是否有透過一些實際的行動，積極的想對地主進行抗爭？如果答案為否（即業佃關係是和諧的），那麼是否有什麼證據來給予證明？而我們又該如何來解釋這個現象？這是本文的主要研究課題。

土地私有權的確立及租佃制度的執行在臺灣已有二、三百年的歷史，長久以來，佃農即受到許多不公平的待遇，如口頭短期契約、高額地租、預繳高額押租、鐵租規定等，但是由於歷史因素使然，除了在日治時期的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發生農民運動外，佃農鮮少對地主發動抗爭。究其根本原因，乃是由於權力關係不對等所致，地主可以輕易的撤佃起耕，使得佃農不敢輕舉妄動。然而，在田野調查之中，本文作者發現佃農不僅無反抗之心，對於地主更是發展出一種父慈子孝的意識型態，並深受其影響。在這種情境之下，業佃關係自然是相當的和諧，也看不見彼此之間的衝突景象。這種情況也可由土地改革之後，多達二萬九千多起的自動退耕案例來作為證明。也就是說，在政府協助之下，雖然許多佃農已經可以取得耕地之佃耕權或土地所有權，但是內心仍然無法脫離上述意識型態的掌控，而自願的把耕地歸還給原地主。

本文欲透過權力關係之相關理論來描述這種現象，並由此來顯示佃農生活雖然困苦，但是其根本的生計倫理並未被地主忽視。然而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業佃關係的和諧並不表示佃農沒有受到地主的剝削，佃農及其家人仍然是生活於飢餓的邊緣，土地改革的實施，對於佃農的生活確實帶來了助益，但由於共有出租耕地的一律徵收，及政府對於地主定義的大幅度擴張，使得一些中小地主或土地所有權人的生活陷入困境。

關鍵詞：土地改革、租佃制度、業佃關係、自動退耕、權力三個面向

*本研究受到國科會研究補助，計畫編號為 NSC88-2415-H-004-021；本文初稿並曾發表於第二屆（2001）地政學術研討會。作者也要感謝匿名評審人及本刊編輯委員會提供予本文的寶貴意見，特此致謝。

**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；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。